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4932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深河湾

申 请 人 李秀明

地 址 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南堤居委会东山路一巷1号

代理机构 广东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金属处理；纺织品精加工；木器制作；书籍装订；面粉加工；服装制作；图样印刷；空气净化；雕刻；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